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1〕536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 稳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北戴河新区)发改局，秦皇岛开发区经发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冀发改电〔2021〕148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2日



2705 7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提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现将《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传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内 部 明 电

发电单位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批盖章 杨洲群

等级 特提 冀发改电〔2021〕1489号 冀机发 号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冀发改价调〔2021〕1463号）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同保障蔬菜生产供应，切实抓好今冬明春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并及时提请当地人民政府近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

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盖章 胡祖才

等级特提 • 明电

发改电〔2021〕320号

中机发 1643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蔬菜等 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受前期部分蔬菜主产地遭遇持续降雨影响，近期多地蔬菜价格出现快速上涨。由于部分产地蔬菜生产供应难以迅速恢复，生产流通成本上升，加之今冬北方等地区气温可能较常年同期偏低，近期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且呈快速发展态势，今后一段时间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压力依然较大。各地发展改革委要主动担当、迅速行动，会同有关方面全力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主体责任在地方、在城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深入分析本地区蔬菜价格上涨原因，研判走势，提出针对性政策措施，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提请将蔬菜保供稳价工作列入近期重要议事日程。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相关工作的指导，督促城市人民政府近期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工、明确责任。

二、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各地要密切跟踪蔬菜以及粮油肉蛋果奶等其他重要民生商品产销和价格变化，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发现苗头性问题迅速提示预警。出现本土疫情及遭遇恶劣天气的地方，要立即启动价格应急监测，增加市场巡查和价格监测频次，确保第一时间掌握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流通动态和价格变化。

三、协同保障蔬菜生产供应。各地要推动落实大中城市常年菜地最低保有量要求，切实增强蔬菜自给能力。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抓好蔬菜种植、采收以及田间管理等工作，遭遇严重汛情的地方要及时帮助农民补种、抢种相关蔬菜，支持种植速生蔬菜。会同商务等部门加强蔬菜产销及库存调度，指导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加强产销衔接，协调菜源，确保市场不断档、不

脱销。对因疫情实行封闭管理的社区，要组织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配送，保障居民基本需要。加强蔬菜储备调节，北方大中城市要抓紧落实冬春蔬菜储备，达到最低动态库存规模要求后还要力争多储备一些，同时做好精准投放。建有平价商店、平价专柜的地方，在蔬菜价格大幅上涨时要及时启动平价销售。必要时，及时商请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蔬菜市场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

四、切实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各地要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的要迅速启动，及时足额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上涨情况，测算困难群众生活增支状况，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补贴。

五、加强信息发布和预期引导。各地要强化正面宣传和引导，主动与主流新闻媒体沟通，及时发布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的信息以及政府采取的保供稳价措施，让群众放心。密切关注市场形势和舆情变化，跟踪了解群众诉求，更好满足群众需要，及时有效回应群众关切，果断处置负面舆情，及时澄清虚假信息和不实报道，坚决防止恶意炒作。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今冬明春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发现异常情况或遇到需要从国家层面协

调解决的事项，请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

联系人：殷鹏，电话：010-6850175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10月29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送：市外事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